

# 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及提醒事項

資料日期：109/10/19

1. 遠距教學課程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 條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 5 條規定，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 6 條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2. 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流程，分為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
  - 辦理時間：每學期受理次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依每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規定時程辦理。
  - 新開設課程：
    - (1) 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 (2) 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系課程委員會紀錄」、「院課程委員會紀錄」及「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 續開課程：

除上述(1)、(2)項外，依109年7月29日「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自109學年度起，申請續開遠距課程，如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該系平均值，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評估得否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開課單位應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3.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 辦理「校課程委員會」業務單位為課務組。
  - 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提案彙整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  
業務聯繫人：曾建維博士（分機 62244）、紀佩育小姐（分機 35053）。
4. 相關辦法與表單：
  -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一）。
  -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附件二）。
5. 其他注意事項：
  -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訊應即時公告於教學平台。